

附件 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一包)  
委托方(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受托方(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一包）（项目编号：HNSQ2023-08-00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普查对象及范围

#### 1.1 普查对象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 1.2 普查范围

土壤普查范围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 第二条 普查内容

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展开调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一包）（项目编号：HNSQ2023-08-002）须完成采集表层样 1287 个（最终采样的样点数量以

农业部和省三普办下发为准),具体包括土壤立地条件调查、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与寄送等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等工作,完成样品打包转运。

#### (1) 土壤立地条件调查

立地条件涉及的调查信息,包括样点空间位置、地表利用、成土环境等自然景观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每个调查点位均应采集立地条件信息。

土壤立地条件调查:重点调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土壤利用情况调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 (2) 表层样品采集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耕地、林地、草地样点采样深度为 0~20cm,园地采样深度为 0~40cm。若耕地、林地、草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 20cm 和园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 40cm,采样深度为有效土层厚度。

每个耕地样点至少调查 3 个混样点的耕作层厚度,求平均值后,记录为该样点的耕作层厚度。挖掘到犁底层,测量记录耕作层厚度;没有明显犁底层的,调查询问农户样点所在田块的实际耕作深度。

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在电子围栏内确定采样点后,采用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多点混合的方法采样。根据田块形状、土壤变化等实际

123456789

123456789

123

情况，选择上述采样方法中的一种进行采样。

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利用不锈钢环刀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当表层土壤中砾石体积占比不超过 20%时，需使用环刀采集土壤容重样品，估测并填报砾石体积占比(%)；当砾石体积占比超过 20%时，不采集土壤容重样品。

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点与容重样品采样点一致，采样深度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的采样深度相同。采样时土壤湿度不宜过于干或过湿，应在土不粘锹，经接触不变形时采样。采样时避免使土块受挤压，以保持土壤原始的结构状态。

需要拍摄的照片类型除景观照外，还包括技术领队现场工作照、混样点照、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照以及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照片。

### (3) 样品包装与寄送

表层土壤混合样品一般可直接装入布袋，含盐量高和渍水样品需先装入塑料自封袋再外套布袋；土壤容重样品可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需装入固定体积的容器中。

因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样品检测指标存在差异，样品流转时，按照耕地和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林地和草地表层土壤样品两大类别，分类组批流转。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其他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第四条 工作计划、工作时限、工作成果、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工作计划、工作时限：

(1) 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须完成表层土壤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样品打包转运工作。

(2)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前：乙方完成成果汇总、总结，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和上级部门验收。(注：工作计划或工作时限如有变化的，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尽全力提供服务，不得影响上级部门最终验收)。

(3) 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配合省县三普办完成其他后续工作。

4.2 工作成果及形式:

4.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4 服务地点:

####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验收

5.1. 本项目质量要求: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技术标准及要求, 乙方应确保本次普查工作符合国家、省、县相关要求, 并保证本次普查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5.2 验收标准: 本合同第三条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其汇总、总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向乙方开具本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即视为经甲方验收合格。

#### 第六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经公开招标, 本项目中标价(以下简称“总合同额”)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923,875.00), 表层样点单价约为 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1,494.85)。本项目表层点位暂定 1287 个, 最终采样的样点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最终结算价为“表层样点单价”x“实际样点数量”进行结算。

6.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 30% 款项, 即 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577,162.50);

(2) 乙方正式进场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 完成所有点位样品采集工作, 通过三普 APP 进行视频、照片上传通过, 并将点位样品交接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后（提交样品交接记录表）10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第二笔付款，付款比例为总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961,937.50)；

(3)乙方完成全部外业表层土壤调查采样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384,775.00)（注：最终支付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样点数量结算）；

6.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为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本合同项目金额由甲方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须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需在付款前3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错误付款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迟履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乙方有

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利息等）。乙方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追加有关资料、数据，以便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

7.3 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尽可能协助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7.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5 甲方为乙方在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条件是指为了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背景资料等）。

7.6.甲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人员及仪器设备进场。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开展工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并接受甲方对普查过程的随时监督检查。

8.3 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文件及其数据、资料，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



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规程。

8.4 乙方有权利查询、获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8.5 乙方对普查成果负责，如有上级部门提出异议负责做好解释，并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8.6 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保证受其指派的外业调查采样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应自行为前述人员购买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所有法律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与本项目土壤普查相关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限确需延长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乙方不构成违约，甲方也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2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乙方不构成违约，甲方也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3 任何单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则向另一方赔偿项目总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4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抽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建议进行返工，由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返工后的工作成果仍不合格或仍需继续修改的，乙方应继续返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迟延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金额，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配合省县三普办完成其他后续工作，如经省县三普办反馈或甲方发现乙方未配合完成后续工作的，甲方予以催告，如经甲方催告 30 日内仍不配合或不完全配合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总合同额的 0.06% 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配合完成相应的后续工作为止。

9.6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样品等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作为他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金额，乙方还应按项目总合同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8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未按时组织验收乙方按约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当如数支付相应的项目金额。

9.9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2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2.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出变更。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3) 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13.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合同应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将合同报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约定为准。

14.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公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吉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2022年10月13日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琛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25569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年 月 日
	帐号	0200296209200035790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梁燕妮



附件：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委托，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 HNSQ2023-08-002，包号：HNSQ2023-08-002-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确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923,875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元）。

请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